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转让公告

重要提示

股票简称：东北电 3（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时的股票简称为“东电退”，证券代码为“000585”）

股票代码：400114

开始转让日：2022 年 7 月 13 日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A 类人民币 0.34 元/股至 0.36 元/股，

转让方式：每星期一、三、五各转让一次。

公司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转让的仅限于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流通股份。公司退市时的人民币普通股流通股份总额 609,420,978 股，截至 2022 年 7 月 5 日已办理确权手续的为 601,760,682 股，股份确权率为 97.78%。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并终止上市，山西证券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与东北电气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山西证券公司将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为东北电气在退市板块提供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转让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在转让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前，须到山西证券公司或其他可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并开立资金账户，有关事项请详见刊载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之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

二、在 2022 年 7 月 11 日（含 7 月 11 日）之前办理了确权的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开始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2022 年 7 月 12 日（含 7 月 12 日）之后办理确权的股票，通常在办理确权手续两个转让日后才能转让。

三、投资者欲了解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请查阅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披露的相关信息。

四、股票转让

1.股票开始转让日和转让方式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开始转让日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股票转让方式为每星期一、三、五各转让一次。

2.股票转让委托申报

投资者参与股票转让，应当委托山西证券公司或其他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

3.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东北电 3 股票代码：400114

4.股票转让单位

股票转让以“股”为单位，买入申报量须是“手”（1手等于100股）的整数倍。不足一手的股票，只能一次性申报卖出。

5.股票转让报价单位

每股价格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A类股份为人民币0.01元）。

股票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日转让价格的5%。投资者应根据上一转让日的股票转让价格，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进行申报委托。

6.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以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基价，设基价5%的涨跌幅价格限制。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人民币0.35元/股，因此，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为人民币0.34元/股至0.36元/股。投资者应在此区间内进行申报，否则为无效申报。

五、尚未办理股份托管和确权手续的投资者，请尽快到山西证券公司所属营业部以及其他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手续。

六、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开始在退市板块转让后，信息公告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敬请投资者注意。

七、风险提示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持有的东北电气股份只能卖出，不得买入。

2、东北电气曾被纳入深股通标的范围，存在境外投资者，此部分投资者的股票存在暂时不能转让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咨询电话：9557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公告的盖章页）

东北电气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7月8日

山西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7月8日